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辽宁成大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1、核准时间：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 号）核准。

2、发行对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26 元/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00 万股股票。

3、股份登记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65,000,000 股。

4、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1、核准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8 号）核准。

2、发行对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票。

3、股份登记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00,000,000 股。

4、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新增股份 65,000,000 股，公司股份数量由 1,364,709,816 股变为 1,429,709,816 股。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新增股份 100,000,000 股，公司股本数量由 1,429,709,816 股变为 1,529,709,816 股。

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4.25	65,000,000	0
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27	50,000,000	0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27	50,000,000	0
	合计	165,000,000	10.79	165,000,000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辽宁成大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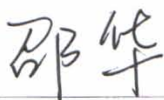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 承



邵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8日

